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
系统工程安全影响分析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6年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5MB2D633066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1340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TQFUH6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系统工程安全影响分析服务，编制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系统工程对佛山水道堤防安全影响分析报告，由丙方承担支付编制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系统工程对佛山水道堤防安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

（二）咨询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按咨询内容要求完成安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达到国

家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及质量标准，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

（三）咨询方式

提交《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系统工程对佛山水道堤防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一）合同签订并收到项目基础设计资料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系统工程对佛山水道堤防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送审稿）；

（二）报告书（送审稿）评审完毕、收到评审意见，并按评审要求补充主体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设计报告；

2. 涉河建筑物平面、立面、剖面图、桩基处理（平面图带坐标控制，明确高程，平面坐标需采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3. 项目区的地质勘察资料（报告、钻孔、地质剖面，需提供各层土工试验参数等）；

4.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安排（施工组织及施工道路、施工平台、施工期临时占地、施工设施布置方案）；

5. 其他相关的设计资料（包括立项、国土、选址等相关批复文件等）。

(二)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自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技术咨询报酬含税总额暂定为：人民币18万元（壹拾捌万元整）。

(二) 技术咨询报酬由丙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 30%。
2. 乙方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送审稿后，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 40%。
3. 乙方提交正式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成果并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30 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 30%。
4. 如非乙方原因，未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正式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成果的，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70% 支付咨询费。
5. 若乙方原因，导致未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修改报告成果，直至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多次修改报告成果，导致项目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丙方提供请款函（需甲方确认并加盖公章）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
7. 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丙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丙方已经

按期支付。

(三)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4050186320100005903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可以接触到本项目资料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赔偿由于泄密导致甲方的损失。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

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 10 份，电子光盘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文件编制办法及相关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以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作为验收通过标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丙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技术咨询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中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技术咨询费，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丙方应按本合同 第四条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如丙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应付费用金额的 万分之贰 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4. 若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按各阶段工期要求提交阶段成果，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万分之贰 支付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由丙方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咨询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

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乙方对咨询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按暂定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甲、乙、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甲、乙、丙)方所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如没有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正式咨询报告文件,如延迟提交,则每天按总咨询费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


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系统工程安全影响分析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陈可雨 (签名)

2026年 3月 26日

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李百川 (签名)

2026年 3月 26日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周哲欣 (签名)

证明人： 梁科明

2026年 3月 26日

附件：

大沥镇中轴立体慢行系统——联河桥过江慢行系统工程安全影响分析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计费数量	费用(万元)	收费依据
一	收资调研协调				1.2	
1	调研及收资	工日	0.09	4	0.36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计2人、2工日
2	协调人工费	工日	0.09	6	0.54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计2人、3工日,主要协调省、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	车辆使用费	工日	0.1	3	0.3	现场调研与协调,按市场租车价1000元/天,计3工日
二	报告编制				17.82	1-8项之和
1	概述	工日			1.08	1.1+1.2
1.1	项目背景与工程概况	工日	0.09	6	0.54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计2人、3工日
1.2	安全影响分析任务及依据	工日	0.09	6	0.54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计3人、2工日
2	项目方案及涉堤分析	工日	0.09	18	1.62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计3人、6工日
3	水利工程现状及规划分析	工日	0.09	9	0.81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计3人、3工日
4	堤防稳定分析				6.48	4.1+4.2
4.1	渗流稳定影响分析	工况	0.54	6	3.24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共每工况3人、2天。步道涉及堤防,共2处典型断面,每处需计算工程前、后、施工期3种工况,共计6种工况。
4.2	抗滑稳定影响分析	工况	0.54	6	3.24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共每工况3人、2天。步道涉及堤防,共2处典型断面,每处需计算工程前、后、施工期3种工况,共计6种工况。
5	综合评价	工日	0.09	24	2.16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3人、8天。
6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工日	0.09	24	2.16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3人、8天。
7	结论与建议		0.09	9	0.81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3人、3天。
8	报告梳理及内审	工日	0.09	30	2.7	粤价(2000)8号文,按900元/人/天,计3人、10工日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万元)	计费数量	费用(万元)	收费依据
三	报告出版费	本	0.02	40	0.80	暂定报告送审稿、报批稿各 20 本, 200 元/本。
四	评审会务费				1.70	1-3 项之和
1	专家咨询费	人	0.1	5	0.50	按 5 位专家, 会期 1 天, 专家费 1000 元/(人·天)
2	会议费	工日	0.055	20	1.1	粤财行(2017)283 号, 四类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550 元/人/天; 按 20 人。
3	车辆使用费	辆. 日	0.1	1	0.1	按市场租车价 1000 元/天, 1 辆车
五	税金				1.29	粤府办(2012)95 号, (二) 主要税制安排, 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适用 6% 税率。
六	评价工作费用合计				22.81	一~五项之和
七	本次报价				18.00	按八折并取整